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召开,由全体董事出席,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敬微女士主持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定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498.50万元变更为24,915.70万元,股份总数由24,696,560万股变更为24,915,700万股,故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现有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故需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8日,有关会议详细事项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0.41%股份的股东袁敬微女士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袁敬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4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具体保持不变。

除上述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以上述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3年3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七、议案名称及提案编号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3.00	累积投票提案	√
3.01	选举袁敬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明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袁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袁敬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袁敬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屆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A(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B(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与IL-22基因治疗不仅减少肝脂肪变性,还下调参与甘油三酯、脂蛋白合成的一些重要的脂和脂脂蛋白的调控。P-652已在动物急性肝衰竭动物模型中显示出保护作用。在长期和短期的大鼠和猴子安全试验中,P-652也显示了很好的安全性。综上,P-652为治疗酒精性肝炎提供了新的治疗思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652共进行了6项临床试验,其中3项临床试验,2项IIa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的5项临床试验分为在美国开展的急性酒精性肝病宿主(GVHD)酒精性肝炎(AH)两个适应症的IIa期临床试验,以及在澳大利亚、中国和英国分别开展的三个I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P-652具有的临床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临床试验均达到预设目标。其中,美国开展的急性酒精性肝病宿主(GVHD)和酒精性肝炎(AH)两项临床试验的结果表明,P-652在抗中重度组织炎症、修复肝损伤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疗效。2019年10月P-652被FDA授予治疗GVHD孤儿药资格,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AH临床试验结果也在国际知名肝病杂志《Hepatology》上刊发,研究提示P-652治疗中重度酒精性肝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显示出初步的疗效。P-652治疗后可显著改善LdH 评分和 MELD评分,降低血液炎症标志物水平,增加再生标志物表达。具体信息可参阅杂志期刊https://doi.org/10.1002/hep.31046。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中华医学会、欧洲ASL和美国ASL等酒精性肝病指南推荐,AH治疗原则:戒酒和营养支持,减轻酒精性肝病的严重程度,改善已存在的继发性营养不良和对治疗酒精性肝硬化及其并发症。至今缺乏行之有效的药物可被推荐用于AH的治疗药物,药物治疗目前仅限于脂质代谢紊乱,被推荐用于SAH治疗。但随着口服胆汁酸可提示改善28天的生存率,并增加了严重感染的风险,且对90天及半年生存率改善效果不明显。因此,目前可用的SAH治疗方案缺乏临床认可和采纳,临床亟需开发创新的突破性治疗药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酒精性肝炎适应症全球主要2个在研产品(F-652作用机制不明)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财经参考网(www.jckn.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提案100、2.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2,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投入在多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3,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投入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开展事前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5.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2,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投入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通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自然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数据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数据以抵达公司本开会议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3月29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数据至sec@wtip.com.cn并由专人确认),本次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投票股东及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资格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昕雅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直 线:0755-42734561
电子邮箱:sec@wtip.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23年3月16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智能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股份数作为计票依据,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股份总数的,或在累积投票提案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持有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票下应勾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勾选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如下股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示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4位,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以累积表决方式表决了7项议案,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忠忠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23年3月16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函。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23年3月16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智能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股份数作为计票依据,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股份总数的,或在累积投票提案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持有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票下应勾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勾选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如下股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示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4位,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态。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